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为了增加土地储备，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4年11月17日15时30分在本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参与肥东县FD14-9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参加了肥东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拍卖方式取得肥东县FD14-9号地块，该地块位于撮镇镇路以西、瑶岗路以北。东至：撮镇路，南至：瑶岗路，西至：沿河东路，北至：空地。面积为83亩（土地准确面积以测绘部门实测为准），规划用途为居住，出让年限70年， $1 < \text{容积率} \leq 2.5$ ，建筑密度 $\leq 21\%$ ，绿地率住宅 $\geq 40\%$ 。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15,800,000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。具体内容以肥东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准，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